

知承包商(以下简称乙方)函件已收悉,指出该补偿要求总的原则符合合同条款规定,补偿要求予以受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将函件中的补偿项目重新编号、记录,并将补偿合同的范围进行分类:第一类——补偿要求符合合同的规定;第二类——合同规定不很清楚,合同中未加以明确,可通过协商解决的项目,即所谓的“边缘合同”;第三类——提出补偿根本不能成为理由,合同文件已规定不属于补偿项目。乙方在收到工程师的通知后,按通知所讲的内容又重新以函件的形式向甲方和工程师提出调整后的补偿函。工程师根据所申报的明细表中的项目逐一进行核实调查,如房屋被毁面积提供测量资料,基坑被淹及排水增加水泵的数量,混凝土浇筑停产混凝土报废的数量,由于停电和这两次自然灾害引起的间接损失所要求补偿的详细资料和计算底稿等。工程师依据平时在施工现场所作的记录和统计,对补偿项目进行逐项的核实,对某些不明确的问题反复以函件形式通知承包商提供详细的资料和计算底稿,计算乙方应增加(减少)的额外费用和乙方违反合同申报项目和费用,经细致的计算,最终得出实际损失为24.96万元。据此,工程师向甲方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在合同双方经过反复协商后,认可了损失金额为24.96万元,承包商所提出的这一补偿要求方得到较合理的解决。

2 如何避免索赔的出现

索赔是以损失为前提,但并不一定是由违约造成,即使是违约行为造成,受损失不提出索赔,违约就失去存在的意义,任何损失都有合同责任归属,不管是谁的责任,损失对合同双方都不利,减少索赔首先应尽量减少人为损失。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则应当索赔,正常索赔可减少损失,也是改善管理所必需的。法律赋予合同双方都有索赔的权利,不等于一定要使用这种权利,避免和减轻损失,控制索赔事件的发生才是最佳选择。那么,如何避免索赔事件的出现,笔者认为应注意以下几点:

(1)对于工程建设单位,在编制招标合同文件时,将招标文件编制的十分严密(实际上严密的招标文件都有或多或少的漏洞),将问题考虑周到,尽量

避免招标合同文件中出现模棱两可的合同条款;对于投标单位,在工程开始招投标时,投标单位应组织好一套完整、干练的投标班子,投标班子要求要有既懂业务、又懂管理的两套队伍,对招标文件做到详细周到的研究。往往多数投标单位只注意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而忽略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的技术条款和特别条款,通常,技术条款规定了施工中如何计量及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的内容,而特别条款是针对个别特殊的事项做的规定,如果投标单位不注意对技术条款和特别条款的研究,往往就会在投标报价时漏项或漏计,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在针对施工单位投标书的澄清会上,工程建设方与投标方应将标书(包括招标书和投标书)中不清楚或有问题的地方在澄清会上解释清楚,明确合同双方各自所应承担的风险,避免在合同执行时发生分歧,从而造成某一方索赔的提出。

(3)委托有经验的工程咨询公司或聘请监理工程师在授权的范围内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进度、质量、造价进行控制。

(4)工程建设方在聘请监理工程师后应充分授权和发挥工程师的综合能力与作用。工程建设方切不可从授权中保留或回扣部分权利,更不能随意干预工程师的管理或直接向承包商表态、下达指令,使管理复杂化和工程师工作被动(在国际上,一个投资集团聘任的咨询工程师即监理工程师的权力是很大的,不仅控制承包商的工程管理,还监督业主管理行为),造成许多不必要的索赔事件。

总之,一个工程从招标到建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工程中的合同管理,注意以上几点,杜绝不必要的事情的发生,尽量减少工程中的索赔,使工程能在高质量、低投入、按计划或提前发挥效益。

作者简介:

鲁进(1968年-),男,安徽人,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施工二处工程师,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工作;

肖雁鸣(1972年-),女,江西南康人,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施工二处工程师,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工作。

溪洛渡水电站召开设计咨询会议

4月11~13日,中国水电顾问有限公司在成都主持召开了溪洛渡水电站设计咨询工作会议。与会专家、领导听取了成都院关于该电站设计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随后以专业处为主进行了对口交流,较全面、客观地对电站勘测、设计、科研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设计中的关键技术问题交换了意见,达成了共识,为下一步开展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成都院各有关专业处室对各自所承担的该电站勘测工作中的任务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之中。

本刊记者 李燕辉